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3日以邮件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放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二〇二四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度股东会上述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黄浩、王猛、曾燕、余鹏翼（2024年9月30日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2024年度独立性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独立董事黄浩、王猛、曾燕回避表决本议案。

4.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3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审字（2025）第 0392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确认，2024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155,138.4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4,438,847.27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 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43,884.73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的利润 140,153,327.23 元，减去已实际分配的 2024 年半年度现金股利 7,200,000.00 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36,948,289.77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信心，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4 年度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72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20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24 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关于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9.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等值人民币 60 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运营不断扩展需要，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公司财务部对资金计划的安排，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务的需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5 年度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等值人民币 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商业汇票、商业汇票贴现、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业务、项目贷款、银行保函、并购贷款、融资租赁、外汇套期保值等相关业务。具体综合授信计划如下：

金融机构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说明
国家开发银行	60,000	在满足授信期限及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据与各银行的协商情况适时调整母、子公司分配授信金额，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600,000	—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期限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到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就每笔申请授信及贷款事项进行审议，如单笔授信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授信终止时止。

在不超过 60 亿元总融资额度（含新增授信、原有授信续期和原有存续授信）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办理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融资事项相关授信的业务，包括公司根据实际运营需要对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现有、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以及对各综合授信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综合授信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等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9 亿元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9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10 亿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0.80 亿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需求。同时，子公司在被担保的额度内可以向其他子公司以及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本担保额度包括本年度新增的担保额度、存量担保以及在本年内进行续保的额度。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具体分配明细如下：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担保额度（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广州顺威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35,000	100	62.38%	28.27%
广东广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100	38.82%	16.16%
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100	66.11%	12.93%
昆山顺威电器有限公司	10,000	100	21.52%	8.08%
青岛顺威精密塑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	63.62%	8.08%
广东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	100	87.09%	6.46%
芜湖顺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37.31%	4.04%
广东顺威自动化装备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6%	4.04%
合计	109,000	—	—	88.06%

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对于公司已为其提供的担保，在担保期限届满后，公司可在上述核定的额度内为该子公司提供续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到2025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就每笔申请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则决议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担保终止时止。

在不超过 10.90 亿元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作为代理人，负责担保业务办理、协议、合同签署等事宜，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担保期限、担保范围等条款，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调整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现有、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实际担保额度，并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到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不得从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只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0.9 亿元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 2024 年度各项减值准备合计 1,970.36 万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相应会计处理已反映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材料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为规范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根据决策结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总裁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防范和控制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其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 12 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

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为规范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确保本公司资产安全,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根据决策结果由法定代表人授权财务负责人负责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同时,公司编制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本议案附件为上述业务开展提供了充分的可行性分析依据,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标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健审(2025)3-77 号),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伟科技”)2024 年度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48.48
减: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38.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287.21
业绩承诺利润(万元)	4,000.00
完成比例	107.18%

骏伟科技 2024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87.21 万元,完成率 107.18%,实现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标的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对《总裁工作细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总裁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总裁工作细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

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目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以 3 票同意全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拟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公司承担管理或监督职责的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18 万元/年,保险期限为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基于谨慎性原则，该议案全体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14:30 召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地点为公司二楼会议室（佛山市顺德区高新区（容桂）科苑一路 6 号），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会议将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4.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5.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7.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8.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9.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0.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骏伟精密部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